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31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317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度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國中小不分科場)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4月16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32060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至113年5月19日(星期日)，共2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英才校區)2樓RTC教室(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四)授課領域：國中小不分科。

(五)講師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許嘉哲教師。

(六)研習內容：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18



1130001998

有附件

1、自主學習的介紹

2、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

3、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

(七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，請至網址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7gNHt63QXcXPNGQg8>)，中區計畫教師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2、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前以 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
(二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四、檢附研習議程1份，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中區)喬助理、李助理，電話：04-22181048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